

安全生产体系管理制度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发布日期：2008年2月25日

实施日期：2008年2月25日

目 录

一、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
二、院生产区消防及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
三、现场检测鉴定安全管理规定.....	5
四、试验室管理规定.....	6

一、机动车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 目的

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及其他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检测中心）所属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员。

3 职责

3.1 院办公室负责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 驾驶人员负责责任车辆的安全和日常检查、保养和保洁。

4 工作程序

4.1 机动车管理

4.1.1 机动车必须领取号牌和行驶证，并按规定参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年审后，方准上路行驶。

4.1.2 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使机动车机件和设备齐全有效。

4.1.3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机动车的特征。确需安装附加设备、改装、改型的，必须经过本院审批后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机构实施。

4.1.4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条件的，强制报废，不得转让或买卖。

4.1.5 机动车必须按照行驶证上核定的载人数量和载物质量装载，严禁超载和人、货混载。

4.1.6 机动车必须投保交通强制责任险，并按院规定参加其它商业保险。

4.2 驾驶人员管理

4.2.1 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努力提高驾驶技能，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接受交通警察的监督管理。

4.2.2 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不得超规定驾驶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参加审验；未按规定参加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车辆。因违章、肇事被吊扣或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不得隐瞒事实，必须及时向本院办公室报告、备案。

4.2.3 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参加单位组织的交通安全学习和安全教育活动。

4.2.4 机动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交通标志、交通信号、交通标线等安全行驶，严禁超速行驶、强行超车和酒后驾驶等违章行为。严禁驾驶人员疲劳驾驶；严禁车辆“带病上路”；严禁私自出车；严禁搭乘与院工作无关的人员；严禁非专职驾驶人员行驶长途。

4.2.5 驾驶人员有权对乘车人提出的有碍交通安全的要求予以拒绝。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驾驶人员承担。

5 交通安全事故处理

5.1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驾驶人员及乘车人员应当正确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报警及寻求救护，不得逃离现场，并应尽快向院办公室或所属部门报告情况。

5.2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部门必须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并通过具体事例对驾驶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 院办公室定期组织车辆的安全检查及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二、院生产区消防及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预防和减少火灾及触电事故，保障公共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院生产区内所有单位与部门。

3 职责

3.1 物业管理部负责院生产区的消防及用电安全管理；

3.2 各部门/单位负责本制度在本部门/单位的实施；

4 工作程序

4.1 火源管理

4.1.1 在工作区内，禁止使用煤气罐及汽油或汽柴混合油烧煤油炉，；使用天然气时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规定操作。

4.1.2 在电梯内以及其它不安全的场所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烧毁废弃纸张或其它物品时必须到指定的地点进行。

4.1.3 因生产、工作需要设置的火源(包括焊、割作业和使用电炉)，需经院物业管理部审批同意并指定位置设置，工作结束后，要检查确认未留有火种才能离去。

4.2 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

4.2.1 物业管理部负责组织院内电气设备的安装、拆卸、维修以及电气线路的铺设、改造。任何人不得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安装、拆卸、维修电气设备。

4.2.2 配电房及安装有电烘箱、电炉、电加热器的房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电梯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火种。

4.2.3 未经物业管理部批准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取暖器等电器。经批准使用的该类电器周围不得放置易燃物品，不得将有余热的电热器具放置在易燃、可燃物上。

4.2.4 使用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4.2.5 电工和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要经常对所管理、使用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查与保养，禁止使用有火灾隐患的电气设备。

4.2.6 发现电气设备或电气线路有故障(如打火、短路、非正常发热、绝缘不良等)，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联系物业管理部进行维修。

4.2.7 在配电盘或电闸开关下禁止堆放杂物。

4.2.8 除经专门批准场所外（如机房、持续试验车间等），其余工作场所在人员下班时应关闭电源。

4.2.9 由物业管理部每年安排电工对我院防火重点部位、防火重点工种的电气设

备和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

4.3 检查整改与事故的查处

4.3.1 院物业管理部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院范围的防火及用电安全、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的检查。

4.3.2 各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自查，并主动配合公安消防机关及院物业管理部的督促检查。

4.3.3 各部门、单位以本制度及各自部门、单位、工种的消防制度、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为防火及用电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并作好记录。

4.3.4 各部门、单位应把检查整改的情况及时报告院物业管理部。

4.3.5 院物业管理部对检查情况要及时汇总，对重点隐患，要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整改。

4.4 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管理

4.4.1 院生产区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由物业管理部统一配置；凡配置到部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由相关部门、单位消防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不得丢失、损坏或挪作它用。

4.4.2 未经物业管理部同意，在未发生火灾的情况下，严禁擅自用院生产区内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4.4.3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遮拦、埋压、圈占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4.5 消防及用电安全监督

4.5.1 物业管理部负责组织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消防及用电安全的宣传教育；

4.5.2 对存在的消防及用电安全隐患，物业管理部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消除隐患；

4.5.3 物业管理部组织指挥对初起火灾的扑救工作；

4.5.4 物业管理部负责管理本院防火档案；

4.5.5 对违反本制度的部门、单位及行为人，依照院有关规定，责令其检查、限期整改、赔偿损失、给予经济处罚和收缴违章器具或强制拆除违章设施以消除火灾危险性。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三、现场检测鉴定安全管理规定

1 目的

确保本院各业务部门在从事现场检测鉴定工作时的现场生产安全。

2 范围

适用于本院各业务部门从事的现场检测鉴定工作。

3 职责

3.1 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现场检测鉴定工作的安全管理。

3.2 项目负责人负责安全措施在项目中的监督和检查。

3.3 现场检测鉴定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的专项安全措施。

4 工作程序

4.1 项目负责人应识别项目中的不安全因素，明确项目的安全措施，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制订专项安全措施。

4.2 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必要的安全检查，并批准专项安全措施。

4.2 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检测鉴定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3 检测鉴定人员均应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4.4 检测鉴定人员应遵守检测现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4.5 现场检测鉴定时，正确佩戴安全帽，有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

4.6 需登高检测时，应先检查登高的临时设施是否安全可靠，并应有专人监护；

4.7 现场应服从委托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4.8 需使用专项/特种设备时，设备的操作与指挥由委托方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安全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协调，确保检测中的人员安全。

4.9 对检测区域应进行标识，提醒无关人员绕行。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四、试验室管理规定

1 目的

维持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试验人员试验过程中的安全。

2 范围

适用院所有检测（或校准）试验室。

3 职责

3.1 各部门负责所属实验室的管理。

3.2 试验人员应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的操作规程。

4 工作程序

4.1 试验室应定期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和仪器设备的干净整洁。

4.2 试验仪器、试剂放置要合理、有序，试验台面要清洁、整齐。

4.3 化学试剂、有毒物品、易燃品，应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4.4 试验人员应爱护仪器、设备，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保持器具的完好精确。

4.5 试验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上岗证，方能单独试验。

4.6 试验人员在试验操作过程中，应集中注意力，禁止无关人员靠近设备。

4.7 试验室如发现异常或紧急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并查明原因。

4.8 化学试验室试验人员操作时要穿工作服，试验前后均应洗手，避免沾污仪器试剂或将有害物质带出试验室。

4.9 试验室内重要电源开关或危险区域，应做明显标识。

4.10 每天下班前，应做到关紧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对需要昼夜运行的机器，应检查其运行状态及保险装置。特殊情况应留有专人值班。

4.11 试验室内不允许吸烟，不允许有明火出现。当有电炉在使用时，必须有人看管。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